

郭兰香：百岁老人的幸福生活



文/图 刘桐

俗话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在高唐县姜店镇殷楼村，就有一位108岁高龄的百岁老人，名字叫郭兰香。逢年过节，老人的子孙们都会从各地返回家乡，齐聚一堂，同老人一起过节，每当此时，欢声笑语都会溢满整个农家小院。

3月28日，记者见到了郭兰香，老人正在小院里坐着小马扎晒太阳。只见老人头发斑白，皮肤有些黝黑，精神矍铄。“俺娘除了有点儿耳背，别的什么毛病都没有，头脑清晰，身板硬朗，眼睛一点儿也不花。”老人的二儿子殷佑来笑着说。

郭兰香出生于1914年，今年是虎年，

正是老人的本命年。走过了一个多世纪，老人现在是五世同堂，家里有两儿两女以及孙子、曾孙、玄孙共70人。今年老人过生日时，孩子们给老人买了一个大蛋糕，一大家子其乐融融。“现在的日子过得特别幸福。”郭兰香说，现在和以前比起来，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原来红薯干、窝窝头都吃不饱，现在每天都能吃上肉和鸡蛋，孩子们更是孝顺，争着买好东西给她吃。

“老人吃饭啥的都很好，可好伺候了。”郭兰香老人的二儿媳李希英介绍说，平日里，老人吃饭从不挑食，包子、馒头、盒子都喜欢吃，并且饭量还很好，一顿饭能吃两个包子，盒子能吃三大块儿。

老人还特别勤快，在家干农活一直到70多岁，90多岁的时候，在家里还经常帮着扒玉米，如今100多岁了，平时还经常背着小辈，自己偷偷地洗衣服、做家务。老

人的重外甥薛鑫说：“俺太姥姥记性也很好，我们年轻人的生日，她都记得很清楚，常年在外地不回来的孩子，她也都记得他们叫什么。”

“我现在还会自己擀饼、包饺子，平常还会做些针线活儿，大活儿是干不了了。”郭兰香老人边说着，边起身打开抽屉，拿出了针线包。只见老人左手拿起一根很细的缝衣针，右手用一根线尝试着穿进针孔里，一次穿不进去就耐心地再来一次。

“奶奶脾气很好，我们一家人受她的感染，都很团结、和睦。大家平常一回到家都先来陪陪奶奶，给奶奶买新衣服，给奶奶洗头洗脚，都对奶奶可好了。”郭兰香的孙女殷丽红说。

郭兰香老人心态平和，饮食清淡，作息规律，生活幸福。如今，老人已是高唐县的老寿星。



郭兰香老人

驾考业务恢复



3月28日，聊城市公安局车管所梁水镇考试中心按照聊城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恢复科目一、大型、小型车辆科目二以及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工作，考生可以自行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预约考试。

考试中心工作人员按照考场疫情防控要求，每天对业务大厅、各科目待考室、考试车辆等区域进行全面消杀，为广大考生提供安全的考试环境。考生需配合工作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自觉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遵守“一人一办”“一米一人”，并主动出示行程码、健康码。

疫情期间，对当日无法参加考试的学员，考试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统一取消预约，无需个人申请，不会造成缺考，不算考试次数。

文/图 吴建正 田柏林

东昌府警方连续抓获多名上网逃犯

本报讯(通讯员 付朝旺 宁宁)3月14日，在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经侦大队长期工作下，潜逃4年之久的涉嫌经济犯罪的在逃人员吴某，主动到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经侦大队投案自首。据统计，自今年1月中旬至3月中旬，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经侦大队共抓获上网逃犯10名。

今年1月中旬，经侦大队民警利用“传统+科技”手段，对现有线索进行全面排查，经过缜密侦查、分析研判，掌握涉嫌洗钱犯罪网上逃犯张某某、涉嫌集资诈骗犯罪网上逃犯姜某及涉嫌职务侵占犯罪网上逃犯贾某某的大致行踪。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迅速开展抓捕行动。短短的一个星期内，3名逃犯分别在江苏苏州、山东济南和聊城本地落网。今年2月至3月中旬，经侦大队民警辗转多地，成功将邱某某等5名网上逃犯陆续抓获归案。

此外，经侦大队在加大对在逃人员抓捕力度的同时，多次上门对上网在逃人员亲属讲法律、讲政策，规劝在逃人员主动投案自首，争取政府的宽大处理。3月上旬，在逃人员管某某、吴某等在办案民警的不懈努力和法律政策震慑下，分别到大队投案自首。

租房到期，装修怎么处理？



房子到期了，虽然房东没有催租费，可江南心里焦虑。租房子其实没花多少钱，但装修花光了自己的积蓄。当时，她跟莫北打算开一家美容工作室，下了力气装修。可是刚装修完，疫情来了。江南生平第一次对自己不留后路的性格懊悔，情绪的积累在莫北提出分手时达到了顶峰。

房东的电话打断了江南的思绪，“江南，我见你屋里灯亮着，猜你可能回来了。”“嗯，我刚到家。阿姨，我不续租了，工资还没发，实在不好意思再拖着您。我这几天就搬走。”那头的房东停顿了一下，说：“那你装修的那些，还有家具怎么处理呢？”“我也不知道，要不您容我几天，我该拆的拆掉，给您收拾好，行吗？”“这样吧，

别拆了，就当我自己装修了，给你折成房租，那些家具什么的，你想搬走就搬走，不想搬走的，也给你折成房租。”

眼泪划过冰冷的脸，异常灼热，江南感激地说：“谢谢您，阿姨，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电话那头，房东沉默了一下，而后沉吟道：“我女儿也在外地，希望她有难处时也有人对她好点。”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

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点评

租赁合同终止时，对租赁房屋的装修如何处理？民法典说，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一，双方可以协商，如果能达成一致，则按协议处理。

第二，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则根据装修是否经过出租人同意，而区分情况处理：如果未经同意，则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去除装修物)。造成房屋损害的，承租人应当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如果经过同意，则要区分装修物与房屋是否“构成附合”(即无法拆分，或者非经毁损不能拆

分)：

1. 如果没有构成，承租人可以拆除后取回，因取回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恢复原状且无权请求出租人补偿。

2. 如果已经构成，则区分租赁合同终止的原因：其一，因租赁期间届满而终止的，承租人无权请求出租人补偿；其二，因合同被认定无效而终止的，由双方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其三，因合同被解除而终止的，解除事由如果不可归责于双方，则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如果是因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双方违约的，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分担。

文中，江南与房东就装修物费用达成一致，则按照协议内容处理即可，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才适用上述的法定处理办法。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